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對 A/YL-KTN/1075 的查詢

收悉 貴委員會對 A/YL-KTN/1075 申請的查詢，現以書面回覆。

本寄養所屬於個人營運，暫未計畫與義工團隊合作。申請計劃暫時收容流浪狗，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未有計畫向有關署方申請動物寄養所牌照。

當收到有流浪狗的資訊，會安排員工或聯絡義工前往接手，之後送往寄養所，本申請亦會與寵物店聯絡，當有物資有多時，可向寄養所捐贈，例如接近最佳食用日期的狗糧，暫未計畫收受捐款。

污水方面，本申請計劃建造符合環境保護署所定下的 ProPECC PN 5/93 指引的化糞池來收集寄養所內的污水。化糞池及滲水井的距離會遠離水池及河道至少 15 米，由於申請地點附近的水池及溪流/河道不是用作飲用用途，此距離亦符合環境保護署所定下的 ProPECC PN 5/93 指引，有關化糞池及滲水井不會連接雨水渠，務求對附近的污染降至零污染，確保附近的水源及土地不會被此申請用途污染。

寄養所佈局平面圖方面，請參考 Appendix 2。

此外，場內的狗隻戶外活動範圍會以矮身圍欄圍起，以防止車輛進入。

本申請最多容納不超過 26 隻狗隻。

本申請計劃使用隔音及隔熱的鋁板作為寄養所的牆身及頂部，鋁板與鋁板之間有聚氨酯，下圖為參考圖：



此外，寄養所計劃安裝 24 小時通風系統及冷風機，例如抽氣扇等，為寵物提供良好的居住空間。

由於寄養所計劃使用隔音及隔熱的鋁板作牆身及頂部，現場亦以「鋅鐵皮」物料圍起申請地點，有效降低外來刺激刺激動物。

由於本申請在營業時間外(即從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會有動物過夜，本人計劃安排約 1-2 個員工在場內過夜，以便處理突發事情。日間會有 3-4 員工，並會安排義工輔助。

為了方便上落寵物及寵物糧食等物品和向員工及外來使用人士提供便利駕車到本申請地點，現申請兩個客貨車上落貨位置。此申請也包括 1 個員工及 2 個外來使用人士（即有透過電話通知員工的客人）的停車位，共 3 個泊車位。由於本人計劃要求前往本寄養所的人士需要透過電話通知寄養所的員工，並不接受散客（即未有透過電話通知員工的客人），可以控制使用人次。因此，3 個車位已足夠此申請運作，包括職員及外來人士（即有透過電話通知員工的客人）的需求。

在非營業時間，寵物不會到戶外，只留在寄養所內，以免影響周遭。在營業時間中，動物會到戶外空間，動物數量會因應員工人數調整，但同一時間不會多過 6 隻動物到戶外。到戶外時會使用輔助工具減少來自動物的嘈音，例如狗口罩等。

本申請不會使用哨子及不需要使用任何擴音設備進行廣播，以免為附近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委員會的查詢，並支持本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對 A/YL-KTN/1075 的意見回覆

收悉 貴委員會對 A/YL-KTN/1075 申請的意見，現以書面回覆。

放置物料方面，為了準備平整及興建臨時構築物，現場放置了少量建築物料，當規劃申請成功後便會進行工程。如萬一未能獲批，亦會盡快清理及還原。

雖然申請地點坐落於「農業」地帶，附近有農田、空置土地、臨時建築物及樹群，但亦有大量坐落於同一個「農業」地帶的土地已進行發展，例如申請地點的東、南及西面，不少地點已使用混凝土及瀝青碎石平整，並用在與農業外的用途。此外，申請地點的附近有不少建築物散佈在四周，本申請興建構築物的高度亦與鄰近的建築物相近，因此不會大型改變附近的景觀，亦與附近的景觀特點相約。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貴 委員會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地政總署對 A/YL-KTN/1075 的查詢

收悉 貴署對 A/YL-KTN/1075 申請的意見，現以書面回覆。

收悉 貴署根據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2 號的現場違例建築物，並知悉 貴署的密切關注。當申請獲批會向 貴署短期豁免書，並會遵從貴署所批出短期豁免書內例明的條款。我們已知觸犯上述條例的嚴重性，並會盡快糾正及申請短期豁免書。申請範圍內亦只會興建臨時建築物，符合 貴署要求。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園境組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園境組對 A/YL-KTN/1075 的查詢

收悉 貴組對 A/YL-KTN/1075 申請的意見，現以書面回覆。

申請地點的平整範圍，如果使用沙或泥土作平整物料，則未能提供用混凝土的好處。用混凝土平整後能提供乾淨的環境給使用者清潔，也避免當使用者離開時帶走泥土，防止發生水土流失的情況。

此外，經平整後的地方可以把有關構築物繫穩及鞏固，方便設計及建設渠道，並提供了空間給車輛轉動及停泊，避免車輛因濕滑的泥土而未能移動。

再者，本申請設有戶外活動空間，以混凝土平整有效阻止害蟲爬到狗隻身上，並防止狗隻與狗隻之間的傳播。

由於本申請範圍比較細小，平整的範圍及大小已經營運所需最小。

申請結束後亦會將鋪地的物料打碎並運走，回復適宜農業的用途，不會為該地造成長遠影響。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組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運輸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對運輸署 A/YL-KTN/1075 的查詢

收悉 貴署對 A/YL-KTN/1075 申請的意見，現以書面回覆。

出入本申請地點主要使用治河路，該道路為一條雙線雙程的道路。

預計本申請地點的車流為以下：

時段	私家車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進出 總和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早上時段 (7:00-11:59)	3	0	2	0	0	0	0	0	5
下午時段 (12:00- 23:59)	0	3	0	2	0	0	0	0	5
凌晨時段 (0:00-06:59)	0	0	0	0	0	0	0	0	0

治河路的設計容量為每小時可容納 **800** 輛車輛使用，根據上述統計數字，治河路的使用數字低於設計容量，因此仍可容納本申請新增的車流量。

申請地點有道路連接，前往本申請地點途經治河路，再轉到郊區小徑前行大約 **100** 米到達申請地點。治河路沿途道路約有 **6** 米闊。並設有避車處，私家車及客貨車有足夠的位置通過及進行調遣的動作。申請地點的出入口約 **6** 米闊。連接道路相片請參考文件末端。

連接本申請地點的郊區小徑為私人道路，本人已獲得有關地段的擁有人及其持分者同意使用相關地段作出入通道，此通道亦會用作緊急用途。

在申請地點內有一個直徑超過 **14** 米的圓形空間，足夠讓車輛進行調遣的動作，進入本申請地點的車輛不會在公用道路上讓車輛等候進入本申請地點，停泊在公用道路及以倒後形式進出本申請地點。參考文件末端的 **Appendix 2**。

本人明白及了解連接申請地點的道路不是由 貴署管理。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由治河路連接申請地點的路口相片：

